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27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应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参与表决人数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冯佳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